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6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祐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